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军先生为投入更多精力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规划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余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余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军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海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认真核查了曾海屏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曾海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聘任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海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曾海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

曾海屏先生简历：曾海屏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系长；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总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余军先生为投入更多精力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规划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余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余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海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为：审计部、营销中心、运营中心、多元经营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解决方案及创新中心、证券部、采购部。

特此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 -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参会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公司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9.98%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公司收购湖南湘创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湘电动力 4.1191%股权、12.3572%股权、13.4996%股权，合计收购上述三名股东持有的湘电动力 29.97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9 月的财务报告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大信已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1 号《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有效性，湘电动力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经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3 号《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此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湘电动力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17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君先生、敖琢先生、陈鸿鹏先生、汤鸿辉先生、舒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12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 -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成仲凡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3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9.98%股权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公司收购湖南湘创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湘电动力 4.1191%股权、12.3572%股权、13.4996%股权，合计收购上述三名股东持有的湘电动力 29.97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9 月的财务报告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大信已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1 号《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有效性，湘电动力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经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3 号《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此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湘电动力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017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12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自本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载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许兴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周韩平先生、符剑平先生、戴竣先生、贾德虎先生、于军先生、丁敬勇先生、赵世东先生、宋良奎先生、黄敏先生、刘中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赵世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飞宇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

1、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朱 青

成 员：李百兴 许兴利

2、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刘载望

成 员：李百兴 刘勇

3、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李百兴

成 员：朱 青 许兴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人：刘勇

成 员：朱 青 刘载望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1	-	2022/4/22	2022/4/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 .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1	-	2022/4/22	2022/4/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087887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接 D1 版）

4、前移式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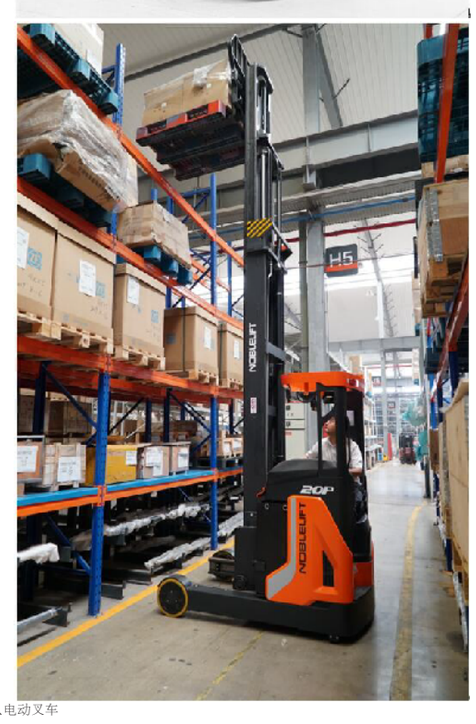

5、电动叉车

6、无人搬运车（AG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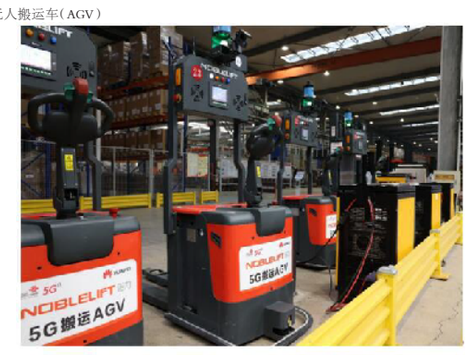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7,641,211,962.77	5,657,727,966.18	35.06	5,055,300,6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897,698.31	1,867,799,666.83	10.50	1,606,661,513.22
营业收入	5,886,978,020.91	4,077,054,876.79	44.39	3,087,252,48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15,672.94	242,393,080.00	23.85	242,279,9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954,983.68	183,325,382.49	45.07	206,853,1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27,176.58	266,706,123.75	-13.08	371,397,17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13.99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1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1	28.57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1	28.57	0.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5,126,237.54	1,449,169,573.30	1,460,991,314.13	1,621,690,89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72,295.83	104,526,562.33	64,779,936.03	64,236,87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09,312.68	81,131,934.09	59,199,369.23	58,314,3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3,737.66	-154,409,143.30	69,705,371.63	387,784,68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丁毅	0	72,567,657	27.16	0	质押	7,305,135	境内自然人
丁晟	-5,284,714	16,678,486	6.24	0	质押	11,3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科	-1,715,200	11,709,615	4.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英	0	5,985,000	2.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新华	-1,057,200	5,111,600	1.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火林		3,268,011	1.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晓萍		3,254,780	1.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南华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200	2,712,800	1.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学军	-2,063,800	2,600,060	0.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杰	-587,000	1,888,02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晟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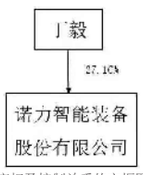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等。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安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总所执行。（若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还应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10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90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30.6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529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本期签字会计师	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02 年 7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朱小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9 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06 年至 2013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无	是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公司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2022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费用合计 120 万元，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